附件4

**考生笔试须知**

（一）考试前30分钟，考生经监考人员检查核准证件，在诚信考试承诺书上签字后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备复核。

（二）考生应自备橡皮、2B铅笔、黑色墨水的钢笔/签字笔、直尺（应为无计算、存储或通信功能的普通直尺），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（三）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考生严禁将各种电子产品（包括通信、计算、存储、电子手表、电子手环等）或其他设备和物品带至座位。电子产品已带入考场的，要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

（四）开始考试30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。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（五）试卷发放后，考生必须首先在试卷、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墨水的钢笔、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等有关信息，不得做其他标记；开考铃声响后方可开始答题。

（六）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大声询问。

（七）在答题卡上作答的，一律用2B铅笔填涂作答，未用2B铅笔填涂的按零分处理。

（八）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，不得故意损毁试卷、答题卡。

（九）考试结束铃响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、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全场收卷清点无误并准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及以任何方式将考试相关的内容等带出考场。

（十）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，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，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于考后鉴定为雷同试卷的，给予考生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（十一）违反考试纪律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）处理。

（十二）经认定属于考试犯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